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制度第一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ft-smva-pci>)

主席：張副校長文恭

記錄：陳淑美秘書

出席人員：如線上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專門委員會之成立緣由與任務，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專門委員會之籌組，係依據今(111)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37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三之「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 18 條修正案的決議：「本案交由專門委員會討論，由委員會研擬方案，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委員會成員為張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推派一人(由院長或副院長參加，或由院長推派院內對社會服務學習熟悉的教師)、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5 人，並請教務處協助本委員會幕僚作業。」(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P1-2)。
- 二、經教務長室分別發信請各學院推派院長或副院長或院內對社會服務學習熟悉之教師一人，以及請學生會推派現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5 人(儘量分屬不同學院，並以能連任下學年度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佳)後，整理委員名單如下表：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備 註
副校長室	張文恭	副校長	當然委員
教務處	洪新原	教務長	當然委員
學務處	詹盛如	學務長	當然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胡維平	通識中心主任	當然委員
文學院	李知灝	台文創應所所長	推派委員
理學院	于淑君	副教授	推派委員
社會科學院	陳光輝	教授	推派委員
工學院	鄭榮偉	教授	推派委員
管理學院	鄭揚耀	教授	推派委員
法學院	鄭津津	教授兼副院長	推派委員
教育學院	林明傑	教授	推派委員
政治系	陳紹安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推派委員
政治系	李依靜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推派委員
勞工系	戴莘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推派委員
犯防所	許俊龍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推派委員
傳播系	李育庭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推派委員

三、本專門委員會將就此學則修正案之內涵、服務學習理念、以及若制度改變將帶來之衝擊交換意見，並釐清服務學習制度所牽涉之法規及修法流程，以利研擬妥適方案，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學生會於第 137 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則第 18 條之訴求，提請報告。

說明：學生會提案修正學則第 18 條，建議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分分化並改為選修之說明如附件二，P3-10。

決定：本案經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口頭補充簡報後，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制度之沿革、理念及執行成果，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服務學習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提供服務學習制度發展歷史、教學理念、運作狀況及重要成果之說明如附件三，P11-13。

決定：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口頭補充簡報後，洽悉。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校現行與服務學習制度相關之法規及修法流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現行直接與服務學習制度修正案相關之法規如下，原條文如附件四，P14-29：

(一)「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三)「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服務學習制度變更之修法，建議依照前項說明之順序進行，以免造成法規間之抵觸及執行上的困難。

決定：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口頭補充簡報後，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校社會服務學習制度未來改變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針對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是否朝向全面學分化發展交換意見。通識教育中心評估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全面學分化之可行性說明如附件五，

P30。

- 二、請針對社會服務學習是否應維持校定必修交換意見。通識教育中心就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若由必修改為選修將對本校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之說明如附件六，P31-32。
- 三、通識教育中心蒐集國內其他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如附件七，P33。

決議：

- 一、因目前每學期已有約 80%的學生修習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同時取得服務時數及學分，只剩餘約 20%為無學分之其他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故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針對服務學習課程全面學分化獲有共識。
-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將服務學習課程全面學分化之規劃(含授課方式、學分歸屬、成績計算、課程內涵之控管機制…等)，提送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討論後，依程序進行修法，並務必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
- 三、另考量若將社會服務學習由必修改為選修，可能對本校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與影響，又涉及各學系學生畢業資格，實有必要召開公聽會，以聽取校內之師生與相關單位的意見。

提案討論二

案由：針對本校社會服務學習制度未來發展，是否召開說明會聽取校內外人士及相關單位代表之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服務學習制度的改變牽涉甚廣，請討論本專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是否召開說明會，邀請校內師生、相關單位代表及社區利害關係人參加，以廣納意見並尋求共識。
- 二、若欲舉辦說明會，其辦理時間、方式及邀請對象為何？請討論。
- 三、為配合舉辦說明會之時間，擬預先安排本專門委員會下次會議時間。

決議：

- 一、請教務處(教學組)協助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約 9 月下旬)召開校內公聽會並委由教務長主持，以廣納本校師生及校內相關單位之意見後，再提送本專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
- 二、屆時校內公聽會之辦理方式，係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則視疫情狀況而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55 分。